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2176號

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被告 大鎮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素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於民國106年8月25日、同年月29日、同年月31日由被告之駕駛蘇謙成（107年10月3日死亡）開至原告所屬嘉義保養場進行維修，前述3次維修金額各新臺幣（下同）56,763元、3,129元、369元，合計60,261元，惟被告僅給付20,261元，餘款40,000元迄今均未給付（下稱系爭款項），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被告於107年1月16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迄今均未給付等語，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院卷第53頁），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大客車之行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
03 嘉義保養場維修工料費用明細表、統一發票、收入表、存摺
04 交易明細、存證信函、郵政送達回執、被告公司登記表、派
05 車單在卷可佐（見院卷第6頁至第15頁、第60頁至第62頁反
06 面、第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蘇謙成為被告派任駕
14 駛系爭大客車之駕駛，且系爭大客車至原告所屬嘉義保養場
15 維修系爭大客車之時，蘇謙成均於維修工料費用明細表上簽
16 名，有派工單、前開維修工料費用明細表在卷可憑（見院卷
17 第73頁、第7頁至第8頁），堪認兩造間成立系爭大客車維
18 修之承攬契約；又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大客車之維修工作，依
19 前揭規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維修費用甚明，故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積欠之維修費用餘款4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原告40,000元，及前開催告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即
24 107年1月17日（見院卷第62頁正反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寶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怡君